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厂变动情况说明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2020年4月1日得到环评批复（示范区环审[2020]4号）。根据批复要求“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”。

根据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内容：（1）室内消防水量为10 L/s，室外消防水量为25 L/s，火灾延续时间2h；（2）拟建设地坑集水池容积300m³，拟建设达标污水RO浓水事故罐10000 m³及循环冷却水RO浓水调节池事故罐10000 m³。

实际已建成地坑集水池293 m³（7.45 m×8.2 m×4.8 m）、达标污水RO浓水事故罐10000 m³（Φ26 m×21m）及循环冷却水RO浓水事故罐10000 m³（Φ26 m×21m）。消防尾水可通过沙袋引流等方式进入地坑集水池，同时沙袋又可以起到截流作用，防止消防尾水进入雨水官网，且地坑集水池配有提升泵两台（Q=100 m³/h, H=34m, N=22kW），有足够能力将地坑集水池内废水提升至系统处理，可有效实现对消防尾水的截流、收集及处理。因此，已建设的地坑集水池、达标污水RO浓水事故罐及循环冷却水RO浓水事故罐可在事故状态下具备消防尾水池的功能。

另外，厂区供电采用双电源供电，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用电，确保提升泵的正常使用。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9日

